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部份工時人員甄選公告

一、職稱：部份工時人員

二、徵選人數：基隆站、松山站、臺北站，各 2 名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基隆站、松山站、臺北站

四、僱用期間：

1. 基隆站：自 113 年 9 月 2 日(或自報到日)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2. 松山站：自 113 年 9 月 18 日(或自報到日)起至 113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3. 臺北站：自 113 年 9 月 2 日(或自報到日)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日班自 06 時 00 分至 22 時 00 分間，依車站排定，每日工作小於 8 小時，依車站排定，每月工時不超過 140 小時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每小時新臺幣 183 元整。

七、其他：不供膳、不供宿、提供勞、健保。

八、工作內容：協助剪收票、旅客嚮導、走動服務、電梯服務、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

九、資格條件：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於本公司所屬單位擔任其他職務，如經發現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8 月 20 日至 113 年 8 月 24 日止。

十一、面試時間、地點：113 年 8 月 28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首頁(預計 113 年 8 月 29 日面試，實際依公告時間為主)(<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/tra-tip-web/tip/>)關於臺鐵/行政與人員招募/人員招募

十二、試用期：1 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，不予正式僱用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 檢附個人簡歷(含工作經驗、專長、附照片，並註明聯絡電話)、自傳(300 字內)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，於本(113)年 8 月 24 日前，寄 e-mail 至 0140491@railway.gov.tw 主旨註明「應徵基隆站/松山站/臺北站部份工時人員(應徵者姓名)」(為響應環保節省紙張，一律 e-mail，逾期、現場報名、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)。

2. 請依附件履歷表選填志願，於方框內填入順序 1、2、3(請填寫數字，勿打勾或打圈)(至少 1 項)，若無填寫者，恕不通知面試。

3. 錄取人員依名次高低、志願序及居住地，分配工作車站。

4.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(如未使用本次甄選之「履歷表」報考)或不符合資格者，不另行通知。所繳履歷資料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
5. 本職缺錄取名額 6 名，備取 12 名，得視成績優劣不足額錄取，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約僱期間內離職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限自甄審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止。